

关于上海大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大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指定上海光盛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大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范丰盛、张胤杰；联系电话：13858822107、1358561341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楼 206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7 月 25 日